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新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碱性除油剂、阻燃清洗剂、离子清洗剂 A 等专项化学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33号

广东新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508-442000-16-01-835579）：

报来的《广东新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碱性除油剂、阻燃清洗剂、离子清洗剂 A 等专项化学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99 号厂房三楼、四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7' 31.190''$ ，北纬 $22^{\circ} 41' 36.660''$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专项化学品的生产，年产专项化学品 2280 吨。该项目于原址扩建新租用现有厂房的 3 楼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1.项目用地面积不变，新增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2.原有产品方案不变，扩建项目新增碱性除油剂、阻燃清洗剂、离子清洗剂 A 等专项化学品 4020 吨/年；3.生产工

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扩建项目新增对应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专项化学品的生产，年产专项化学品 6300 吨（其中包括环保除油剂 420 吨、环保陶化剂 140 吨、磷化剂 140 吨、环保高效化油剂 420 吨、中性除锈剂 140 吨、除油助剂 420 吨、无机环保退膜液 100 吨、中粗化添加剂 100 吨、减铜添加剂 100 吨、离子清洗剂 100 吨、微蚀剂 100 吨、金面清洁剂 100 吨、碱性除油剂 220 吨、阻燃清洗剂 220 吨、离子清洗剂 A220 吨、剥膜液 220 吨、褪膜液 300 吨、退镀液 220 吨、防氧化剂 100 吨、铜面抗氧化剂 220 吨、锡光剂 220 吨、铜光剂 220 吨、化学铜中和剂 220 吨、洗槽剂 220 吨、环保阻燃洗网水 200 吨、除靶剂 220 吨、高效水处理剂 10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运营期产生水喷淋废水 6 吨/年、清洗废水 4.8 吨/年、生活污水 151.2 吨/年（0.504 吨/日）、纯水制备浓水 813.94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216 吨/年回用于水喷淋用水，其余 597.94 吨/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运营期排放投料、搅拌、过滤、分装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氨、硫酸雾、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搅拌、过滤、分装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你司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碳酸钠、葡萄糖酸钠、五水偏硅酸钠、氢氧化钠、EDTA 二钠、氟化锆、磷酸、硫酸镁、氧化锌、乙二胺四乙酸、三聚磷酸钠、聚丙烯酰胺阳离

子、聚丙烯酸钠、聚丙烯酰胺、磷酸钠水合物、磷酸三钠、EDTA四钠、氢氧化钾、甲基苯骈三氮唑、苯并三氮唑、对苯二酚、聚二硫二丙烷磺酸钠、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氧化钙）、生产废料、废过滤隔网和水喷淋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材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液态物料包装桶清洗的母液回用于生产）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46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18]0082 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